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2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其他績效</p> <p>一、本院糾正事項指出，原民會長期疏於掌控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執行業務，致迄今仍未能全般查明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案件收益實情、發生提供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情事乙節。</p> <p>（一）本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時，計有 12 案（每 1 案係使用 1 地號，下同），經持續追蹤迄本次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尚待處理者有花蓮縣秀林鄉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南投縣仁愛鄉之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原住民教會總鐸區等 2 案。</p> <p>（二）於本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時，計有 14 案，經持續追蹤迄本次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尚待處理者有高雄市桃源區之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原住民教會、花蓮縣秀林鄉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南投縣仁愛鄉之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原住民教會總鐸區及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等 10 案。</p> <p>（三）於本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時，計有 54 案，經持續追蹤迄本次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尚待處理者有花蓮縣秀林鄉之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原住民教會、花蓮縣花蓮市之臺灣聖教會總會原住民教會、臺東縣金峰鄉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及南投縣仁愛鄉之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原住民教會總鐸區等 4 案。</p> <p>（四）綜上，本院於 103 年提出本案糾正時，原住民保留地供宗教團體租（使）用尚待釐清租金收取、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非屬依法可建築用地及逾租（使）用期限之案件共計 80 案。嗣本院持續追蹤，迄本次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為止，經管理機關處理並依規定同意使用者計有 64 案。</p> <p>二、有關「建立督導管理措施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理作為」乙節。</p> <p>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及租賃契約研修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草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7.05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研擬及各界意見之修正，而第二階段研修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及租金計算標準，亦已完成草案初擬工作，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研商會議，並討論契約內容第 1 條至第 8 條。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